

字员工”，从而可以带来如下益处：

在多源数据下自动生成报表，使财务人员从繁琐的报表制作中解放出来，可以专注于业务理解和数据分析；支持分布式存储、计算，帮助财务人员集中且高效处理和管理多源海量的财务数据；支持无代码或者低代码的开发操作，财务人员能够通过简单的培训就能够轻松上手，根据自身业务的个性化需求轻松自开自用，降低财务人员的专业要求。

显而易见，企业通过部署基于 DSML 技术的财务自动化与智能化工具，企业财务人员可以从繁琐的重复工作解放出来，专注于高价值、创造新的工作，提升他们工作的幸福感。

四、推进 AI 普惠化的进一步思考

数据智能技术将越来越多地赋能各行各业。随着数据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我们可以预见未来这一技术将在更多行业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企业和组织应积极关注数据智能技术的最新动态，了解其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以便及时跟进并将其应用到自身业务中，从而提高企业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推动创新和增强竞争力。另一方面，AI 技术民主化趋势加速，低代码 DSML 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化的发展，将使得越来越多的非专业人员能够参与到 AI 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中。这必将有助于缩小技术鸿沟，让更多企业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伴随着大语言模型技术的进一步大范围使用，ChatGPT 使消费者人工智能时代提前到来。与此同时，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将使人工智能的三要素“数据、算法、算力”的发展加速。我国拥有世界最优秀的有为政府，应进一步规划构建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DSML 平台，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共享数据和模型，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助力企业开发数字化智能产品，引领企业走上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跃升之路。

参考文献：

- [1] 徐宗本，姚新. 数据智能研究前沿 [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6.
- [2] 黄勇，孟晨静等. 2022 爱分析·数据智能

厂商全景报告 [R].

[3] Lee Jay, Li Xiang, Xu Yuanming, Yang Shaojie, Sun Keyi. Recent advances and prospects in industrial AI and applications[J]. ACTA Automatica Sinica, 2020, 46(10): 2031–2044. doi: 10.16383/j.aas.200501.

[4] Raphael J. L. Townshend, Stephan Eismann, Andrew M. Watkins, Ramya Rangan, Maria Karelina, Rhiju Das, And Ron O. Dror. Geometric deep learning of RNA structure [J]. Science, 2021, 373 (6558): 1047–1051.

[5] ANDREW NG: UNBIGGEN AI, IEEE Spectrum [Z].

[6] Peter Krensky, Carlie Idoine, Erick Brethenoux, Pieter den Hamer, Farhan Choudhary, Afraz Jaffri, Shubhangi Vashisth, Gartner Magic Quadrant for Data Sci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Platforms [R].

[7] 黄勇，孟晨静. 2023 爱分析·数据科学与机器学习平台厂商全景报告 [R].

[8] 王晨，陆鹏飞，阮冰，杨纪，方友，曹晓红. 大数据驱动建模平台技术在加氢裂化工艺预测上的应用 [J]. 石油炼制与化工，2023，54（3）：120–126.

[9] 黄勇，孟晨静. 自主 AI 能力加速企业智能化转型 [R].

作者：徐明，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监事长、博士

责任编辑：钟晓媚

深圳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

田洪昌

摘要：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地方金融组织中的重要成员，已成为实体经济融资的重要渠道。深圳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由企业自有资金建立，并逐步转向商业贷款，填补了传统银行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的空白，打通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深圳小额贷款行业整体上亦面临着经营模式滞后、两极分化、信用风险高、融资难等现状。为实现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创新业务模式、引入信用等级评定、强化风险管理及构建法律制度等方面明确新路径。

关键词：小额贷款；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3-0073-07

小额信贷在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起源于孟加拉国，它被界定为信贷机构对低收入群体或者微型企业提供金额较低的信贷服务，许多国家将小额信贷作为削减贫困、发展金融的一种有效工具^[1]。至20世纪90年代，小额信贷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旨在谋求商业可持续发展、提高贷款覆盖率的信贷方式，它帮助许多国家减轻小微企业及贫困农户的融资困境。

小额贷款在我国的出现，主要是源于对我国国情的深刻洞察，基于当时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状况，它的引入在中国农村及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发挥着人体“毛细血管”的作用，开辟了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道路“最后一公里”，为经济发展注入了重要的动力。2005年10月，为了解决农户贷款难和规范民间融资，央行和证监会开始探索“只贷不存”

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模式，并启动了试点组织工作，最终选定了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和内蒙古五省（区）作为首批试点地区。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于2008年5月颁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于2009年6月颁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至此，小额贷款公司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我国的小额贷款实践已经从非政府组织的扶贫试点项目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性小额贷款机构，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法身份地位，并将民间资本纳入国家金融体制内规范化、阳光化运营，遏制民间借贷的无序扩张，使其成为一种新型的民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成为一个能够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及金融环境的不断变迁，小额贷款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服务方式得到了迅速发展，其

独特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和普惠金融的需求日益增长,小额贷款行业不断扩张,在2015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达到了8910家的顶峰^①。随着国家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力度加大,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新冠肺炎疫情时期阶段性经济下行压力渐增以及不良贷款和坏账率增高,小额贷款行业开始呈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已下降至5801家^②,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洗牌分化阶段,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要求。

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并从制度建设、法制保障、政策环境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我国地方金融组织的重要成员,已成为服务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的地方金融组织中的主力军。其以“自有资金、自主运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为基本特征,主要是由地方本土企业发起设立,多以投资人自有资金为基础形成从事金融服务的能力,在我国实体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自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启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以来,小额贷款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经历了快速增长时期,其数量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缓解了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等融资困难的局面。然而,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诸多制约因素,如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度大、经营风险防控不足等。本文拟以国内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为背景,从信用等级评定、风险管理及法律制度构建等方面对深圳小额贷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提出政策建议。

一、深圳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现状

(一)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先行先试”走在全国城市前列

2005年深圳以先行先试的模式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深圳城镇化率高,因此先行先试的八家面向小微企业的城市商业小额贷款业务公

司,与西北五省的农村小额贷款以及中国国家扶贫基金会2006年在河北沧州成立的农村扶贫小额贷款形成三足鼎立之势。2009年1月深圳全面开启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之后,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迅速增长,覆盖面和服务对象也在不断拓展。目前深圳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贸易、服务、科技等领域,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消费者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然而,深圳小额贷款业内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在2021年就已初步显现,至2022年,已初步形成以稳中有进为主流、优胜劣汰机制下两极分化的新格局。央行统计公布的数据显示,在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贷款余额、累计资本金等四个主要指标方面,2022年度全国全面下降,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则是两升两降:机构数量由2021年的133家减少为125家,同比减少6%;从业人员数由2021年的3125人减少为2217人,同比减少29%;2022年深圳小额贷款行业累计资本金与贷款余额达654.47亿元与744.8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31%和16.91%^③。机构数量和实收资本一降一升,单体平均注册资本金持续提高,规模效益均走在全国前列,充分反映了深圳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定力,坚持延续试点工作开展之初明确的不求数量重质量的发展理念。

深圳小额贷款业发展更加契合市场运行规律,抵御风险能力较强,这主要归因于制度设计和监管实践者坚持了市场化理论导向,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很好地掌握了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非存款类专业放贷金融机构所具有的规律特征。小额贷款公司是金融业持牌经营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先后发布监管政策、指引及解答通知,通过建立小额贷款公司正面清单对小额贷款公司职能、市场定位及业务领域进行界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立相关负面清单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约束,以

①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2015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

②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2023年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

③ 数据来源: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规范其业务经营及防范金融风险。深圳对准入门槛、合规经营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和更高的要求,如明确要求公司主要发起人净资产及出资比例不低于1亿元和30%,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①,中资、外资、民企和国企享受同等待遇。除上述借鉴国际金融业非强制股权分散管理思路以及非审慎监管原则外,深圳还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建立规范、透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小额贷款市场。

(二) 头部企业成为深圳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在疫情反复、经济下滑的形势下,深圳小额贷款公司坚持以新理念、新思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一些头部企业突出金融科技服务于民生消费金融需求,在扩大内需、强化供给、拉动消费和稳定经济上下功夫,如中融和财付通两家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向客户提供可循环授信的消费信贷金融服务。根据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统计,2022年度上述两家公司的贷款发生额合计1948.24亿元,贷款笔数27亿笔,体现了“小额、分散”的业务经营理念,践行了发展普惠金融的使命。有的企业围绕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链为依托的链式金融信贷业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实体经济中守正创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下,两极分化中形成了一批高质量发展的头部企业,其做大、做优、做强的发展势头明显,成为支撑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

2022年,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已经陆续出现一批注册资金10亿元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中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金高达100亿元。深圳125家小额贷款机构中前20%(25家)公司注册资本金达5亿元以上,占深圳地区全行业的66.38%,贷款余额合计占全行业的79.58%,是其余80%(100家)机构的4倍,在充分市场竞争

下符合二八定律^②。深圳市小额贷款头部企业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服务能力等各方面,占全行业数据的比重非常大,表明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中行业头部企业效应日趋明显,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已脱颖而出,朝着做大、做优、做强的高质量方向发展,形成头部集群效应。就深圳实践而言,因其在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及其他制度设计方面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契合小额贷款公司这一非吸收存款类金融机构经营的实际情况,深圳市小额贷款企业主体总体运营稳定、理性,已经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走在了前列。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协会不完全统计,深圳小额贷款行业2022年支持与服务的小微企业近18万家,个体工商户(含小微企业主)超过30万户,直接和间接拉动就业人数300万左右,扩大了金融信贷的覆盖面,增强了金融服务渗透深度,服务了实体经济,发挥了地方金融的有益补充作用,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 小额贷款行业体系的整体发展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金融体系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科学指引:“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战略决策,引领了地方金融体系的发展。2020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进入规范化发展阶段。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亦在2023年4月发布《2023年广州市小贷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将高质量发展摆在首要位置,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小额贷款行业未来发展的主题。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和《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在中央和地方支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小额贷款行业必将融入

① 数据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② 数据来源: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国家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从中央和地方顶层设计的战略要求和深圳小额贷款行业试点的经验说明，要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构建信用评级体系和强化风险管理。政府可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主动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拓展融资渠道、增强支持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采取制定相应政策、强化监管等措施来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增强风险控制能力。通过以上措施，推动小额贷款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问题分析

（一）行业两极分化明显

如前所述，2022年深圳小额贷款行业的一些头部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占行业数据的比重非常大，形成了行业发展的头部企业效应，已成为维持行业稳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力量。但与此同时，相当高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了业务滑坡、企业萎缩下行的趋势，经营不善、亏损扩大、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公司数量有明显增加，其中亏损严重的小额贷款公司有25家，净利润合计为-6.15亿元，占全行业亏损额的98.4%。同时在贷款资产质量方面表现最不理想的25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不良贷款余额合计38.68亿元，占全行业不良贷款余额的比重达85.24%^①。上述其中的10家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资产质量状况堪忧，持续经营与生存境况不容乐观，扭亏为盈展业任务十分艰巨，甚至可能被淘汰出局。

（二）法律定位不清晰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小型金融机构的属性和法律地位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这导致他们无法享受等同于金融机构或参照金融机构执行的待遇，如扶持政策、税收优惠、征信查询、抵质押登记和数据统计等。此外，这些机构还面临着税收负担大于金融机构的问题，其身份定位的不清晰也制约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大了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难度，

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充分发挥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作用。因此，为了促进小额贷款行业的健康发展，必须明确其身份定位和法律地位，并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和扶持政策。

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第1条规定：“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3]。据此司法解释，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应被明确为“地方金融机构”，并遵循金融业特许经营许可管理的规律办事。同时，在地方金融立法中应对无牌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形进行明确规定，并给予严厉打击处罚。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发展，并提高它们的经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市场准入标准及门槛地区差异大

地方金融市场准入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发展和监管之间取得平衡。过度强化监管会导致准入通道狭窄和地区金融资源供给不足，进而影响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效能；而门槛过低，则可能导致市场的无序竞争和监管困难^[4]。当前，金融安全已上升为总体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此，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保持准入门槛目前的状况和水平，成为当前各地监管部门的政策选择。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在准入门槛设定上差异较大，如深圳和江苏等对主发起人净资产要求不低于1亿元和5000万元，而辽宁、安徽等地仅要求不低于3000万元，并且部分企业被允许跨区域开展业务和经营，另一部分则被限制仅在本地甚至本区经营，造成企业区域集中度高，地区准入门槛不一，进入壁垒存在差异。

① 数据来源：深圳市小额贷款协会统计数据。

（四）融资渠道单一

受地方金融机构初始融资制度安排及“只贷不存”模式影响,就我国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通常依靠股东出资和股东借款来筹措放贷资金。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扩股、商业银行筹资、商业票据及债券发行、同业拆借和资产证券化等模式进行外部融资,现实中往往存在渠道狭窄、成本较高以及周期过长等问题,银行也普遍将其视为高风险非金融机构,因此,借款利率高,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要求也较高,资金成本高企不下,无法持续稳定地满足机构发展的需求。深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外部合规渠道融入资金总比例(含同业拆借)不得超过上年度净资产100%,而深圳小额贷款行业数据显示,2022年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余额只有102.31亿元,只占1倍杠杆率可融资规模理论值647.62亿元的15.8%,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公司只有4家,占全行业机构数的3.2%;通过发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道融资规模均为零,说明对外融资受到的影响依然很大。融资的困境直接导致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有限的资金和大量的需求以及长资金回笼周期,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剧增,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各地信用评级制度不一

信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建立经济关系的基础条件之一。尽管多地已对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但各地标准不同。河南、山西、湖南等以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接受监管等三至四个维度赋分,江西、辽宁、江苏等省则更细致,分基础项、加分项、扣分项等多个大项,再细分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社会贡献等内容。各地对小额贷款等级划分也不同,湖南、湖北四等,广东、山东、江西等地五等,辽宁、江苏三等九级。各地区的等级划分与统计口径差异,导致了不同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的生成,从而降低了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的参考性,难以发挥增信作用。这也使得保理行业难以融入小额贷款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在跨地区经营时也面临困难。此外,评级制度的差异化导致公众对

小额贷款行业的认识并不充分,客户难以准确辨别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资质较好的客户不愿意选择它作为融资渠道,这会进一步加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难度。同时,逆向选择的现象则更为明显,从而让小额贷款公司失去一些潜在业务,使得小额贷款公司难以做大做强,给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阻碍。

（六）风险管理亟需完善

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能力较弱,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对资金回笼速度快以及快速收回本息的需要,从而使资金无法回流。对于历史积累的逾期不良资产很难通过呆账核销、打包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因此,他们通常只能采用司法程序进行清收,逾期化解方式相对单一。但是,由于司法处置流程耗时较长,即便能够收回本金,也往往得不到期间成本的补偿,进一步增加亏损的风险^[5]。

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导致他们容易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项目,而忽视业务创新和规范运作,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也不足,其抗压能力较弱。一旦受经济增长放缓、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存量客户的利润贡献会下降,新客户的拓展也会更加困难,同时客户违约率上升,容易导致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一般来讲,小微企业等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通常难以符合商业银行的准入要求,因而转向小额贷款公司。且我国个人征信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人员对市场上消费者的信用风险缺乏足够的防范意识,加上多数小额贷款公司尚未被纳入统一的信贷管理和客户评级系统,这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很大的风险隐患。小额贷款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明确经营风险并加强综合管理能力。

（七）相关监管法律体系不健全

目前,国家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各地已出台的地方金融监管法规的位阶较低,法律的效力和影响范围有限,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依据国务院的规章对“7+4”类地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在2020年发布的《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通知》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监管和风险处置所属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呈现出分散状态,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行政处置等监管手段受到极大的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处罚仅限于警告、通报批评或较小数额罚款,这使得处罚缺乏威慑力,监管难以“长牙齿”。此外,受限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人力、物力等监管资源匮乏,存在实际监管能力不足的情况。所以,在兼顾小额贷款行业稳定发展目标和监管公平与效率情势下,我国尽快出台一部地方金融监管法已显得十分紧迫。

三、深圳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当前,深圳小额贷款行业整体上稳中有进是主流,但进中有退、有升有降不平衡的分化趋势已经显现,初步形成了市场化优胜劣汰机制下的新格局。在这种形势下,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要求。

(一) 优化适应市场化发展的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模式

建议借鉴国外监管经验,对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贷款机构进行分类监管,根据不同机构的牌照规定存款的金额、期限和来源,在遵守不吸收“公众存款”的原则,坚守着防范金融领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可靠、充足的资金来源。在业内去芜存菁,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大背景下,秉承“能者上,庸者下”的市场自主运行机制,对于高质量发展的头部企业进行重点剖析,学习宣传其经验,不断优化其营商环境。对于经营活力较差,管理制度不完善的企业给予转型升级的指引帮扶,而对于风险集中度较高、资产质量不容乐观的企业,在依法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权益基础上,设计相关市场退出机制设计,做好金融风险防范。

(二) 转型升级创新打造地方数字金融体系

深圳线上个人消费金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已向具备强大数字化技术和金融科技新优势的少数企业聚集,传统的消费金融业务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式微并被最终淘汰出局。随着小额贷款

行业互联网信贷模式不断扩展及其应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深圳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服务实体经济、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增强金融服务渗透度等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效。接下来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应进一步创新贷款业务模式,推动操作流程适应网络化、数字化的市场趋势,以科技赋能强化风控,精准选择客户与识别风险,方便快捷满足消费升级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坚守低利率的基础上创新定价机制,延展网络贷款业务,打造数字金融体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高度重视金融科技水平提升对推动全行业和数字化金融转型升级带来的深刻影响,及时作出政策调整。

(三) 构建一套统一有效的信用评级体系

在借鉴国内各省市小额信贷公司评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吸纳域外小额信贷评级经验,逐步完善我国小额信贷评级指标体系。建议设立国家级小额信贷评级基金,对国内小额信贷评级机构进行认证和资助。此外,推动监管部门、评级机构、评级协会以及小额贷款协会在国家层面进行信息共享和合作,以实现小额信贷行业的全面、客观、科学评级。同时,各省市应统一主要指标的统计口径,据实修改和完善各阶段次要指标及对应统计口径,以促进评级体系的健康发展、规范统一化发展,提高评级的权威性和参考性。此外,应将信用评级与小额贷款机构的融资渠道、分层监管、税收优惠政策等挂钩,以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积极性。这样有助于未来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金融科技等方式开展跨区域业务,同时方便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行业推行“扶优限劣”“分级分类”的监管导向。

(四) 依法配套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小额贷款公司可否具备融资灵活性,是小额贷款行业建立完善的评级体系的前提。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下,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实力、经营状况和评级标准,适度放开融资杠杆比例。优质的头部企业可升级为接受审慎监管的金融公司,以吸收大额存款。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下,可简化优质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融资的流程和门槛,例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股东借款、私募、票据贴现等方式。通过整合系列小额贷款

公司,组建小额贷款控股公司,实现集团化经营,利用规模优势进行资产转让、证券化等业务,增强间接融资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聚集,有助于促进民间借贷的合法化和规范化,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体系,发挥头部集群效应,优中选优,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 健全行业经营风险防控机制

从政府和监管机构层面上,应成立全国统一的非吸储类放贷机构的监管机构,为小额贷款企业的跨地区监管和经营扫清障碍。同时准确把握其运营特点,推进顶层设计,完善金融监管制度、基础设施、监管技术等配套。一是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主体的特点,对企业实缴资本和股东实力进行严格的限制,明确公司发起人责任及设定下限、不设定上限的持股比例限制。二是简化小额贷款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主流的征信数据系统流程和门槛,为小额贷款企业建立共享机制平台扫除障碍。对于逾越法律法规进行违法经营的企业要进行相关立法并给予严厉打击,引导企业明确自身普惠金融定位,杜绝资本无序扩张,高筑金融风险的防火墙。三是加强对借贷人的征信审核,确保授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引入先进的风险管控理念,做好客户群体的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贷款审批流程和风险评估体系,确保业务的规范化和自动化,不断朝着合规化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六) 推进地方金融法制建构

我国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监管滞后于新兴金融业探索实践的现实中,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已显得十分紧迫。所以,实践中应不断研究探索 and 正确把握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规律特征,切实细化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与针对性,补充、修改和完善监管的各项政策与规则,必要时尽快出台国家《地方金融监管条例》。深圳可大胆使用中央赋予的立法权限或变通制度,对不适应经济特区金融创新发展情势的法律、行政法规条文及部委的行政规章等,先

行申请中止施行,再以制度改良及实施效果的正反馈推动我国地方金融法治建设,依法保障地方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

十多年的发展,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在积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下一步,深圳小额贷款行业应密切关注国内“互联网系”小额贷款机构密集增资谋求全国展业的新形势,在推动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发展及引导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加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方面下功夫,结合金融科技赋能,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提高获客、信息采集、发放贷款等方面的业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拓展小额贷款行业的覆盖面,推动行业升级,继续坚定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发展普惠金融的使命,力争在市场化竞争中成就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 寇德斐.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因素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0.
- [2] 田洪昌,王泽云.深圳地方金融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建议[J].特区经济,2021,(12): 55-5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Z].2020-12-29.
- [4] 田洪昌,池明锐.深圳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展业中的问题及政策建议[J].特区经济,2023,(4): 7-12.
- [5] 张慧慧.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对比及转型思路研究——以新三板小额贷款公司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3,(9): 86-89.

作者:田洪昌,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副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周修琦